

##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》。本次方案是根据《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，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经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参照行业及地区薪资水平等因素，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#### 一、适用人员

本方案适用于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# 二、适用期限

本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#### 三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

1、董事长郑昊先生基础薪酬为人民币120万元/年，董事胡金生基础薪酬为人民币60万/年。

2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程胜先生基础年薪为人民币100万元/年；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王磊先生基础年薪为人民币60万元/年；副总经理康仁先生、夏磊先生基础年薪为人民币60万元/年。

#### 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

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3、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实际经营情况对薪酬方案进行调整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董事薪酬调整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2日